

第 3185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延長南區石排灣道臨時車速限制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6 月 1 日午夜 12 時起，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，石排灣道南行由其與華富道交界以南約 9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440 米處止的路段，繼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7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繼續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